

香港特別行政區
土地審裁處

表格 17
根據《已拆卸建築物(原址重新發展)條例》
提出的上訴通知書

[第58(1)(b)條]

依據第 6 (3) 條

上訴編號 LDDA /

本人 / 我們 _____ ,
地址為 _____ ,
作為 _____
_____ 的 *擁有人 / 承按人 ,
(描述有關物業)

要求土地審裁處聆訊針對就上述物業作出的增值評估而提出的上訴。該增值評估由地政總署署長依據該條例第6(1)條作出，並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通知 *本人 / 我們。

上訴的理由是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(*上訴人 / *上訴人之授權代表 簽署)
簽署人姓名全寫： _____

致： (1) 土地審裁處司法常務官
(2) 地政總署署長

上訴人的送達地址： _____

* 刪去不適用者。

❖ 上訴人如屬公司或法人團體，請加蓋圖章及列明簽署人之姓名全寫。所有代表人必須同時提交有效之授權書。

土地審裁處地址：九龍加士居道38 號土地審裁處大樓（港鐵佐敦站「B2」出口）

土地審裁處熱線電話：2771 3034